

想用此法來改變現有果樹是否可行？為何我們的扒仔果皮都呈暗綠色，果皮薄又多核，帶有澀味？有關書中問題：

1. 剪去主幹保留6~8枝新主幹是需留多長？

2. 枝幹綠褐色接觸點是指何處？

3. 番石榴有所謂正期與副期俗稱(倒頭)，分別是在那幾個月份修剪較合適？

4. 那種肥料較能增加甜味？

(豐原市劉銀宗)

**答** 台端目前所栽植之番石榴品種為「梨仔拔」，其整枝修剪方法為摘心法，此法如擬想更改為屈株法剪定，則不必如幼年樹同法，可以成年樹方法逐步實施。

貴園所生產之梨仔拔果實、果皮呈暗綠色，皮薄種子多，品質帶有澀味，此問題雖與樹型、枝條密度有關，然主要問題在於肥料施用氮、磷、鉀等三要素混合比例之影響，台端皆著重於氮肥之施用，缺少磷、鉀肥施用量，建議將化學肥料三要素混合比例加以調整，例如改施複合肥料二號，增加施用有機肥，年施一至二次於春秋季。配合中耕，以切斷弱老鬚根，促使新根茁壯，促進土壤風化，加強團粒構造，即可解決上述的缺點。

下列簡要回答如次：

1. 當種苗定植後剪去尾梢，促使萌芽新梢放任生長至一公尺長時，保留地面上30公分主幹空間(將其他枝條剪除，保持空間)。

2. 主枝擬控制生長於綠褐色接觸點。此點即新梢枝幹變成熟枝之處。此法大都採用幼年樹枝構成樹形時使用，否則若用剪法或摘心法，易造成萌芽且主幹無法萌芽著蕾之慮。

3. 目前番石榴產期可任意調節，無正期及副期果之分。

4. 番石榴肥料種類分為有機質肥料及化學肥料二種，欲提高品質須著重有機質肥料，化學肥料為彌補有機肥不足而補充之用。

(農試所王武彰)

## 法律解答

### 遺囑三問

**問** (1)自立遺囑是否要在遺囑上註明民法第1189條的條文？

(2)已立好的遺囑可先發給子女嗎？

(3)指定遺囑執行人可包括媳婦嗎？是否具效力？

(高雄·江傳)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**答** (1)依民法第1189條之規定，遺囑依製作方式，分為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、及口授遺囑等五種。來函所謂自立遺囑，大概係指自書遺囑。不問何種遺囑，均應依照各該遺囑之法定要件作成，否則不生效力，至於在遺囑上是否註明法律條文，對其效力並無影響。

(2)遺囑人於立妥遺囑後，通常交由遺囑保管人保管，遺囑保管人知道立遺囑人死亡之事實時，應立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。有封緘之遺囑，且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(民法第1212條、1213條)。不過，不設遺囑保管人，逕將所立遺囑發給子女，法律上亦無禁止規定。

(3)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。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；關於遺囑執行人之資格，除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外，並無限制。遺囑人之媳婦，亦可被指定或選定為遺囑執行人。 ■